

# 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鳶飛產學合作實習計畫 實施辦法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推廣休閒運動，培養休閒運動管理專業人才，深化做中學之學習特色與理念，訂定學生鳶飛產學合作實習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產學合作之精神，培養學生具備休閒運動管理相關產業所需之人才，透過做中學模式，使學生於在學期間具備產業實務經驗之知能，本計畫實施以一學期為最低的實習時間單位。本案申請獲准至企業實習之學生，每週至少 3.5 天在企業實習。
- 第三條 本產學合作實習計畫應由系上各專任老師輪流擔任計畫主持人，負責實習學生之課程選課、輔導、並與實習單位保持連繫，每學期至少一次到企業關心學生之實習情況，並與業主會談了解學生平時表現，並作成紀錄。
- 第四條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本案各課程的學期成績以任課教師為主，實習單位給予的總評量分數為輔。學生進入企業實習，應遵守其紀律要求，凡無正當理由，半途而廢的同學應給予學科不及格之處分。
- 第五條 本產學合作實習計畫應於每學期第 14 週前後公佈下學期之實習單位，學生應於第 16 週前向系辦提出申請，本系經審查後於學期末公告結果於本系網頁。學生報名參與本計畫時，應繳交報名表及與本案有關之個人學習計畫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第六條 實習單位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視本系學生為培訓人才，安排與提供訓練本系學生的機會。
  - 二、依實習單位的各項規定，要求本系學生配合；並協助本系輔導老師進行實習輔導工作。
  - 三、如有正職出缺時，以本系學生為優先考慮錄用的對象。
  - 四、每學期期中與期末時，依本系學生的表現，給予一總評量(參考本系要求的核心能力)。

- 五、提供本系學生於實習單位內工作輪調的機會，使其有機會學習實習單位內各個部門的運作，避免純勞力與打雜性工作；另應積極提供實習生培養實務場域之操作能力，使學生具備將來工作的專業能力。
- 六、本系學生如有不適任現象時，應即通知本系處理，其處理辦法由實習單位與本系共同解決。
- 七、於實習期間內，實習單位應維護本系學生安全並依據教育部訂定產學合作辦法給予勞健保補助，另給予實習同學實習津貼，實習津貼金額及實習內容經實習單位確認後由本系公告。

第七條 參與學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本系大四同學且實習要求 500 小時已完成者始可參與本計畫，學生於學系公告後填寫相關表單及資料向學系申請，學系審查通過後，經實習單位面試錄取後，方得開始本計畫。
- 二、參與本計畫學生應於期末考前二週返校向全系師生進行實習口頭報告並依規定格式繳交書面報告，各任課教師另行指定之作業內容由任課教師依本計畫作業評分要點指定，並作為成績考核之依據。若因實習單位特殊需求無法返校，應主動向系上及輔導老師請假，並於二週內補報告。學生若未依規定返校報告，導致各任課教師無法考核學生在業界實習之學習狀況時，本系有權主動停止學生繼續參與本計畫，學生修課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管理規定，若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經實習單位及本系輔導仍無改善者，得由實習單位或本系主動停止學生繼續參與本計畫，並返校上課。

第八條 學生課程成績考核評分方式：

- 一、實習單位評分佔 40%，由實習單位於期中與期末分別評分。
- 二、期末實習口頭報告佔 20%，由授課教師評分。
- 三、期末實習書面報告及授課教師另行指定之作業佔 40%，由授課教師評分。
- 四、評分作業要點(另訂)、期末報告規定格式，請學生自行自系網下載。

第九條 學生經本產學合作計畫產生之實習時數不計入本系畢業 500 小時之規定範疇。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